

证券代码：831858

证券简称：海誉科技

主办券商：华源证券

贵州海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贵州海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贵州海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和《关于签署〈贵州海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审阅相关材料，对公司本次相关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关于〈贵州海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我认真审阅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编制的《贵州海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我认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公平、合理，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同意该议案相关内

容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签署〈贵州海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我认为：《关于签署〈贵州海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的议案》，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同意该议案相关内容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修改贵州海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我认为：《关于修改贵州海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同意该议案相关内容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我认为：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同意该议案相关内容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我认为：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系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同意该议案相关内容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我认为：《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同意该议案相关内容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我认为：《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同意该议案相关内容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小松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